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裕能(02)27065866轉1559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保字第1020000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外界建議健保給付之藥物，應落實利益迴避之規定一事，本部重申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(以下稱藥物共同擬訂辦法)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如說明段，請遵照該等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物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該辦法所成立之共同擬訂會議之代表於首次會議前，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，聲明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，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。
- 二、依據藥物共同擬訂辦法第十條規定，共同擬訂會議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相關議案之討論，並於當次會議召開前，填具個案迴避聲明書提交保險人：
 - (一)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。
 - (二)前款以外之程序外接觸且自認對議案討論足生影響。
 - (三)前二款以外之其他特殊事由且自認對議案討論足生影響。

正本：蕭主席美玲、毛醫師蓓領、陳主任昭姿、楊教授秀儀、楊教授銘欽、陳代表瑞瑛、王代表森全、周代表月卿、陳代表誠仁、童代表瑞龍、謝代表武吉、謝代表文輝、蔣代表世中、蔡代表明忠、陳代表宗獻、黃代表建榮、莊代表世昌、李代表蜀平、朱代表日僑、王代表兆儀、蔡代表桂華、黃代表美華、蘇代表錦

霞、蘇代表武典、葉代表宗義、林列席代表慧芳、蘇列席代表美惠、陳列席代表世雄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1)

部長邱文達

